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730號

抗 告 人 黃 文 彬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81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黃文彬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分別經法院先後判處如其附表所示罪刑確定，均合於數罪併罰要件，因認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正當，乃在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、合併刑期以下範圍，審酌抗告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手段、罪情均不盡相同，併參酌各犯罪時間亦有相當間隔，衡酌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、刑罰經濟、責罰相當原則及相關刑事政策等一切情狀，並參考其陳述之意見，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6月等旨，已於法律拘束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內，依恤刑理念適度減縮刑期等旨。核於法無違。

二、抗告人抗告意旨未指摘原裁定究有何違法或明顯不當，僅泛言刑法刪除連續犯後，數罪併罰應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免定應執行刑之刑期過重，不利受刑人日後復歸社會。原裁定所定之刑，相較其他法院類似案件，實屬過重，難認符合平等及罪刑相當原則，請求從輕酌定應執行刑，使伊能早日返家善盡人子、人父及人夫之責云云，無非係對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難謂有理。至其另以其他法院定刑之例，主張原裁定之執行刑過重云云，惟各案犯情未盡相同，裁量因素亦彼此有別，依刑罰個別化裁量原則，尚無拘束本

01 案之效力，其比附援引他案之定刑裁判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
02 亦於法無據。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0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
05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

06 法官 蔡憲德

07 法官 陳松檀

08 法官 王耀興

09 法官 林靜芬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書記官 林宜勳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